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通訊及科技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



COMMUNICATIONS
AND TECHNOLOGY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
21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CTB/A 220-15-10-10/1 (C)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電話 TEL. NO. : (852) 2810 2708
傳真 FAXLINE : (852) 2511 1458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 ewhto@cedb.gov.hk

電郵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
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亞洲電視有限公司(“亞視”)的最新發展

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6 日及 7 日致本局的電郵已悉。電郵夾附了鍾樹根議員、黃毓民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分別就上述事宜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。關於三位議員於信中提及的事宜，本局回應如下。

政府十分關注亞視近日的欠薪事件，亦已多次公開呼籲，敦促亞視的股東和管理層依法盡快及積極處理員工欠薪事宜；並向受影響員工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就監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(“免費電視”)而言，作為持牌機構，亞視有責任遵守《廣播條例》(第 562 章)(“條例”)及牌照要求，包括應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及人手，以確保持續提供符合各項法定及牌照要求的服務。另外，根據現行牌照條款，亞視須遵守其持牌機構建議書，提供 6 條節目頻道，分別播放每日約 22 至 24 小時的節目。按其免費電視牌照規

定，亞視須於每日在其中文及英文綜合頻道，各播放最少兩次詳盡新聞報道，每次不少於 15 分鐘。此外，亞視亦須每週播放一定時數的指定播放節目（包括新聞、時事節目、兒童節目、紀錄片、文化及藝術節目、長者節目及年青人節目）、香港電台節目及教育電視節目，並為若干節目提供字幕。如亞視無法確保持續提供符合各項法定及牌照要求的服務、減少其節目頻道數目或不遵從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，即屬違反牌照條款，通訊事務管理局（“通訊局”）會按情況對亞視作出懲處。

據我們所知，通訊局已多次去信提醒亞視應遵守有關的牌照條款，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該電視台在遵守條例和現有牌照條款的情況。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，通訊局會作出適當跟進。

就亞視 2013 年 11 月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，通訊局已根據條例履行其法定責任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正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時，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持牌機構的營運能力、財政狀況等，然後作出決定。

煩請秘書處將以上資料轉達委員會參考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（杜永恒



代行)

2015 年 1 月 9 日